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瓊頤

訴訟代理人　魏禎邑

相　對　人　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曉慧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惟聲請人已曾聲請停止執行經法院裁定准許後，若該聲請人再重複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即無實益，應不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鈞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53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之薪資債權（即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93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聲請人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110年度鳳簡字第260號），併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

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前經鈞院裁定准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嗣聲請人並未提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截至民國115年8月止，執行金額合計為2,052,943元，已超過本院所定得以停止強制執行之擔保金額40萬元，亦超過執行名義本金200萬元，為此聲請鈞院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5日以111年度鳳簡聲字第11號裁定准聲請人以4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於本院110年度鳳簡字第26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停止執行，此有前開裁定可佐（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確定），該「應供擔保金額」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與聲請人未提供擔保金而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之「受償金額」，顯屬二事，不能混淆，且前開裁定並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聲請人就同一執行事件重複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並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聲請人主張本件執行金額已逾執行名義本金200萬元云云，惟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係聲請於債權額本金200萬元，及自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如對系爭執行事件債權是否已清償完畢有所爭執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併聲請停止執行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仔倩